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